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073號

原告 楊家錚

訴訟代理人 林祉吟

被告 陳心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83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某時，在統一便利商店桃園南崁門市，將其開設於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密碼，嗣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犯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2年9月23日上午10時17分許、19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富邦帳戶，爰依法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我因需要借錢周轉，從手機簡訊上看到貸款訊
03 息，循線聯繫上對方，對方自稱是新光銀行的貸款公司業務
04 員，並稱會匯錢到我的金融帳戶內，以包裝我的金融帳戶內
05 有錢，我因此將玉山帳戶、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
06 給對方，我沒有協助詐騙，我也是被騙的等語置辯，並聲
07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1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
12 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法行為，而故意侵害其權利，致
13 其受有共1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
14 訴字第83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5 實，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20 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有前揭提供金融帳戶幫助詐
21 欺集團詐欺取財、洗錢行為，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共計10萬
22 元，被告即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是依前揭規定，自
23 應就原告前揭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依共同侵權
24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共10萬元，核屬
25 有據。

2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
03 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本院將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4 告之日期，係於113年4月18日寄存送達與被告之住所即臺北
05 市○○區○○街00巷00號4樓，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
06 院附民卷第17頁）。是原告已於113年4月28日送達被告起訴
07 狀繕本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並
08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2 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
16 2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然其等
19 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
20 知。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2 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3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4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5 之諭知。

2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27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28 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0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書記官 陳怡君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